

10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泽普县农业农村局的泽普县半矮化密植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砧一号+瑞雪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43.56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21.281825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青砧一号秦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43.56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21.281825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青砧一号+香妃海棠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43.56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21.281825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09日

